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有關收購 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第二次完成

茲提述(i)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完成公佈(「第一次完成公佈」)，內容有關第一次完成上述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第一次完成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協議之先決條件II已全部達成，而第二個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5%的銷售股份已於同日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i)於緊接第二個完成日期前；(ii)假設僅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及(iii)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付款時間表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即向 Wintime Company Limited (即賣方A之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0,130,0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向孫先生(即賣方B之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6,935,9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第二個完成日期前		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轉換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ntim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434,421,537	44.83	2,689,076,302	58.93	2,776,738,877	59.60
港銳 (附註1)	811,738,927	25.37	811,738,927	17.79	811,738,927	17.42
<b>小計</b>	<b>2,246,160,464</b>	<b>70.20</b>	<b>3,500,815,229</b>	<b>76.72</b>	<b>3,588,477,804</b>	<b>77.02</b>
孫先生 (附註2)	136,752,350	4.27	245,839,085	5.39	254,509,010	5.46
公眾股東	816,461,172	25.53	816,461,172	17.89 (附註3)	816,461,172	17.52 (附註3)
<b>總計</b>	<b>3,199,373,986</b>	<b>100.00</b>	<b>4,563,115,486</b>	<b>100.00</b>	<b>4,659,447,986</b>	<b>100.00</b>

附註：

1. 緊接第二個完成日期前及於本公佈日期，Wintime Company Limited於1,434,421,537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之兌換價向Wintime Company Limited發行本金額1,003,723,812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概無於本公佈日期獲轉換)的1,254,654,76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Wintime Company Limited為魏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港銳為魏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故魏先生於緊接第二個完成日期前被視為於Wintime Company Limited及港銳持有的2,246,160,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被視為於合共3,588,477,804股股份(經計及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2%。
2.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緊接第二個完成日期前及於本公佈日期，彼於其持有的136,752,35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之初始兌換價發行的本金額87,269,388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概無於本公佈日期獲轉換)而可能發行之109,086,73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可換股債券條款中存在限制，若導致(i)賣方及／或債券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賣方除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水平；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給定百分比)，則不得轉換。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